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二十六期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 年 月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 話 公 署 分 機 第 十 一 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三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一號

榜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專件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赦免人犯一覽表

續第二百二十五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王揖唐呈請開去本兼各職以避賢路等語該省長整理庶政卓著勳勤節餉裁兵尤多規畫前據懇請辭職業准予開去督辦軍務俾專責任現在地方民政諸賴刷新仍著勉任省長本職勤求治理以慰囑望毋得固辭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著卽免職此令

特派朱慶瀾爲膠澳商埠督辦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倉爾楨懇請辭職倉爾楨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俟全本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會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箇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箇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卽以

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即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同抽簽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尚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抽簽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

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二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

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復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祕書科長荐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徐福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黃申鵠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巴林左旗協理色沁扎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阿巴里密達爲巴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德雲明文調補協領張倫朱果毅慶泰陞補協領玉衡春泉永順調補

佐領慶霖慶陞聯桂祥魁法克通阿王致和恒貴永常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建設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建設會議條例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決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參眾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

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

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祕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天平晉封貝子此令

任命沈觀宸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署局長陳錦章另有任用請免署職陳錦章准免署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咨黑河警察廳警正何乃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江寶容爲甘露測量艦艦長何傳滋爲副長張嘉義爲輪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宋哲元劉驥均晉授陸軍中將蔡紹忠李應生胡三傑朱瀛海聶光韜程干青汪浩均授爲陸軍少將李清溪

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姚順仁爲陸軍步兵中校曹世昌爲陸軍轍重兵中校姚繼權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顧玉書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楊晉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派李春金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四八號

令 公 立
私 立 各 學 校

爲令行事頃見報端載有青大職業膠中青中等四校發起組織工潮後援會定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假青島大學開成立大會等語閱之深堪詫異此等辦法與普通集會結社性質不同自應嚴予制止以免妨礙秩序且工潮行將解決何必再有後援除令行警察廳轉飭署隊隨時查察制止並分令各校外合亟令仰該校

遵照迅卽轉飭在校各學生等務須恪遵校規專心求學不得參預教育以外之事該校長等負有教導管理之責務各隨時注意勿稍疏縱是爲至要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五五號

令港政局

爲令遵事頃准渤海艦隊司令公署第二四號公函內開頃據敝署永翔軍艦艦長趙梯昆呈稱竊職艦年久失修各種機件諸多損壞亟應修理以資應用擬請鈞署派員勘驗早日修理以重艦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錄請修原單一份函請貴公署飭港政局卽行動工修理至所需工料若干俟興工後估計追加免稽時日實紓公誼等因並附清單一份到署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送清單令仰該局遵照迅卽督飭員司尅日興修一面從實估計具報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取締李村私塾勒令解散轉學情形由

呈結已悉據稱飭署取締李村區內各私塾情形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仍仰令飭該管區署隨時查察毋任陽奉陰違妨礙學務切切此令結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煙犯蕭清和捐繳防疫藥品數目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請本埠煙葉免予重徵並請轉飭於酒經徵處將扣押瑞春號烟葉發還由

呈暨抄呈印照憑單等件均悉查於酒稅務係屬中央主管特設機關辦理一切稅則均有定章似不至有重征情事姑候據情函知膠濟菸酒經徵處迅予查明見復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令私立師範講習所

呈一件 呈報逕令開除兼充私塾學員辛毓琦等請鑒核由

據陳該所學員辛毓琦于福海楊善初等三人私自在外兼充塾師已違令一併開除等情辦理尙稱允當嗣後仍當隨時攷查認真整頓毋稍放任墮壞學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令公立南屯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畢業學生成績分數表等請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由

呈暨證書分數表均悉查核該校學生范瑞玉等三名修業期滿各學年成績分數尙能及格自應准予畢業證書三紙業已隨文發還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令公立施溝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各級新舊學生人數由
呈表已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增設分校添加教員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復再行核奪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令公立法海寺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擬使初級生欒心公等一併升入高級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初級學生欒心公等三名前期課程均已修習完畢又陳本俊一名程度與欒心公等相同擬一併升入高級以資深造等情事屬可行准如所謂辦理飭科備案惟該校高級班前後呈報僅有學生十五名人數未免太少仍仰設法擴充成足一班之數以符定章而宏造就併卽知照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令公立施溝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分校成立日期暨取締私塾情形請示遵由

呈表已悉應準備案查童家河分校雖已成立而學生人數祇有二十二名未免太少仰就近傳知顧家島魚鳴嘴兩村村長暨學董等分別勸導各該村原有私塾學生一體入校就學以廣學額而免荒廢各如該村長等陽奉陰違定卽令飭警廳傳案罰懲以爲玩視學務者戒其傳諭知之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復規定取締碼頭界內勞工佩帶標牌式樣之大小由呈暨附圖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劉家下河私塾學童袁有坤被匪架去及通令查拏情形由

呈悉據報劉家下河私塾學童袁有坤被匪架去及通令查拏情形盜風猖獗至此殊堪痛恨旣據限令該管區署於五日內破案仍仰密飭所屬警隊不分畛域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怠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公 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二一八號

逕復者頃准

貴署第三〇一號公函內開以義機來華請派員就近辦理檢查事宜並會同稅關人員按照檢查書所載各項分別填寫等因並附檢查表三件到署准此查義機到境接待檢查事務極繁業經敝署委派專員籌備一

切事項以專責成並函知膠海關監督公署派員會同辦理而昭鄭重惟查
貴署前次來函以義國飛機係於四月十五前後可到香港現在過期已久究竟該項義機何日方能到境
貴署諒必先期知悉務懇於該機到境以前先行
電知俾得預備一切而免臨時周章至紓公誼此致

航空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三一九號

逕啓者頃准

北京航空署第三〇一號公函內開查義機來華所有特准入境各辦法業經函達貴督辦在案現計該機來
華之期已屬不遠將來該機飛抵尊處時所有指定飛行場地點及辦理檢查事宜即請貴督辦派員就近辦
理一切相應檢同外國航空器入境檢查書三紙送請查照即希派員會同稅關人員詳細檢查按照檢查書
所載各項分別填寫并希送貴督辦備攷至紓公誼等因附入境檢查表到署准此查義機到境接待檢查事
務極繁業經本署委派民政外交財政三科科長主管辦理應行籌備事項以專責成除函復外相應抄錄原
表一份委員銜名清單一紙函達

貴公署查照希即遴派專員會同該委員等定期開會討論辦法而昭鄭重并希
見復足紓公誼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附抄表一份 委員銜名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三一號

逕復者頃准

貴公署第二四號公函內開以永翔軍艦年久失修請飭港政局卽行興修一面估計追加免稽時日等因並附清單一份到署准此除令行港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是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榜 示 ▽

膠 澳 商 埠 警 察 廳 榜 示

爲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所有十四年一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呈報並榜示在案茲將本年二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 開

姓	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乾	順	興 嫉 害 衛 生	罰洋三元	
蘇	乃	書 乃	以上係本廳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九元三角	
崔	占	瑞 同	林 嫉 害 風 俗	罰洋一元
劉	文	奎 同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李	乃	同	罰洋三元	罰洋一元
王	子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子	德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明	印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紀	江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譚	章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希	賢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魏	鈞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玉	增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增	妨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妨	害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害	風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風	俗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俗		同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李	張	姜	韓	趙	姜	齊	張	崔	蓋	吳	潘	王	王	孟	倪	李	李	滕	王
元	殿	敬	鳳	傳	海	益	功	洪	以	玉	子	金	景德	照順	德	瑞			
祥	興	華	增	啓	功	嶺	恆	秀	慶	妮	成	成	清	五	福	田	成	印	
同	妨	妨	妨	妨	同	同	妨	妨	同	妨	妨	同	妨	同	同	同	同	同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衛	交	秩			風	衛		交		衛	衛	秩							
生	通	序			俗	生		通		生	生	序							
罰	洋	五	角	罰	洋	二	角	罰	洋	三	角	罰	洋	五	元	罰	洋	一	元
鄭	王	王	張	徐	張	張	王	唐	袁	孫	張	邱	宋	羅	紀	耿	譚		
順	吉	敬			錫	樹	盛	聖	鳳	德	本	瑞	繼	忠	傅	長	錫		
遠	通	成	榮	德	林	堂	清	廷	慕	順	立	廷	五	華	紅	春	功		
妨	妨	妨	妨	妨	同	同	妨	妨	妨	妨	同	同	妨	同	同	同	同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衛	公	交			風	交	秩	交											
生	務	通			俗	通	序	通											
罰	洋	五	角	罰	洋	二	角	罰	洋	三	角	罰	洋	五	元	罰	洋	一	元
罰	洋	二	元	罰	洋	一	元	罰	洋	二	角	罰	洋	四	元	罰	洋	一	元

黃孟	宋高王	李李	孫	呂	藍	王區	佟	曹	王	李	李	朱長義	王恭仁	李春士	李興卓	以上係李村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九元五角
成林	恩齊	周同	妨害	振海	吉同	廷安	勸助	作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上係第二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十九元五角
楊樂	玉鳳	楊鳳	妨害	深英	義英	全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上係台東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四十四元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以上係台東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四十五元
楊連發	邱連發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楊玉成	妨害	孫	廣禮	妨害	公務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以上係台東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三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以上係台東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二元
楊敬先	妨害	風俗	罰洋十五元	李敬先	妨害	風俗	罰洋十五元	李恭仁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以上係李村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以上係李村區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五元

徐德田同
于德琛同
李德信同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王延成同
于洪興同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以上係水上警察署二月份違警罰金洋五十七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專件▼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赦免人犯一覽表

(續第二百一十五期)

張顯珠	同	上	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同	上
李尚福	同	上	同	上	
常桂	同	上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同	上
袁本	同	上	<small>兩個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三個五等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四年</small>	同	上
張建文	同	上		一月二十八日	
黃仁山	同	上			
魏高氏	詐財	同			
殺人未遂		同			
黃仁山	詐財	同			
魏高氏	殺人未遂	同			

鄭 克 福	同	上	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孫 明 儀	和	誘	二等有期徒刑五年			
王 石 發	竊	盜	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執行徒刑三年一月			
戴 志 成	同	上	兩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 一月			
于 興 芳	同	上	兩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五等有期徒刑 二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			
朱 時 春	佔	上	三個五等有期徒刑三年一個五等有期徒 刑三月執行徒刑三年六月			
龔 尚 忠	盜	財	兩個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二年二月 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徒刑一年一月			
王 子 卿	詐	盜	同			
張 鳳 林	竊	嗎	同			
袁 存	盜	啡	同			
曲 瑞	同	上	同			
考	上	上	同			

呂太昌	結夥損壞竊盜	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童得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魏學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徐茂昌	偽造私文書侵佔	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劉泰發	竊盜	前日本法院判處監禁三年									
李丙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希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李洪堯	僞幣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姜保奎	傷害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張奎英	誘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傷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誘害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 金 義							侵 佔	
王 森 培							詐 財	
盧 金 福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宋 明							竊 盜	
張 福 祿							執行徒刑二年又四月	
孫 克 敏							同	
董 萊 章							上	
王 進 福							執行徒刑一年又八月	
蔣 洪 福							執行徒刑一年又八月	
藍 仁 瑞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孫 鳳 有							執行徒刑三年又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執行徒刑三年又二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執行徒刑三年又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茂先	鴉危	片險	煙物	執行徒刑二年罰金四百元
李奎山	鴉	竊	同	同
趙光明	鴉	竊	同	同
范順堂	鴉	賭	博詐	上
鄭學有	鴉	賭	博詐	上
張榮祥	鴉	片險	同	同
石永成	鴉	片險	同	同
宮珠輝	鴉	烟物	同	同
孫希聖	鴉	同	同	同
孫王氏	鴉	同	同	同
丁效才	鴉	同	同	同
強姦未遂	鴉	同	同	同
兩個四等有期徒刑二年	同	同	同	上
二月二十四日	上	上	上	上

王	繼	松	殺	人	未	遂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同	上
李	興	高	詐	欺	取	財	五等有期徒刑五月	同	上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孫學起竊盜一案

主文

孫學起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件 藍毛竊盜一案

藍毛兩個侵入竊盜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月抵徒刑一日執行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件 丁金生竊盜一案

主文

丁金生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件 吳思茂等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吳思茂魏學田共同侵入日人宇墅佑四郎住宅竊取財物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褫奪公權全額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件 趙清海等竊盜一案

主 文

趙清海胡來張宗興竊盜各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件 邱鶴亭行使僞造一案

主 文

邱鶴亭行使僞造私文書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婚柬一紙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一件 孫福祥等強嫌疑一案

主 文

孫福祥韓成功王立才皆有犯刑律第二十三條兩個同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第兩款之罪之嫌疑均應起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件 李運升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李蓮升侵入行竊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廣 告▼

啓者敝號專辦中外客事水路運輸及堆棧報關等事定期迅速便利客商倘蒙 各界惠顧不勝歡迎此啓

青島通關號主人謹啓 陽穀路三十五號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